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受让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3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拟受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福公司”）股东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阳公司”）所持有的景福公司 30%股权。

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受让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近期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景福公司股东旭阳公司因其自身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景福公司 3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景福公司 30%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准。

鉴于公司为景福公司控股股东，本着有利于景福公司今后发展的原则，以及公司对未来煤炭市场的看好，公司拟协议受让景福公司 30%股权。基于此，公司与旭阳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初步确定了公司收购旭阳公司持有的景福公司 30%股权的意向，双方约定，待景福公司 30%股权评估价值和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后，再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景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,031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出资 13,321.7 万元，持有景福公司 70%的股权；旭阳公司出资 5,709.3 万元，持有景福公司 30%的股权。目前景福公司矿井面积为 9.5605 平方公里，地质储量约 7,203 万吨，可采储量约 3,600 万吨，主采 15 号、6 号煤层，煤种为贫煤，经煤炭主管部门核定的产能为 90 万吨/年，服务年限约 30.9 年，目前正

常生产。

公司将在评估机构评定并经山西省国资委确认景福公司 30%股权价值后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将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履行披露义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.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

2. 住所：河北省定州市胜利路

3. 法定代表人：王英其

4. 注册资本：22,500 万元

5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6. 经营范围：冶金焦、煤气、煤焦油、粗苯、硫酸铵、合成氨等生产销售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旭阳总资产为 474,127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166,054 万元，营业收入 579,422 万元，净利润 14,838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

2. 注册资本：19,031 万元人民币

3. 住所：寿阳平头镇大远村
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亿顺

5. 经营范围：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 与公司关系：景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拥有景福公司 70% 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景福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,316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713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5,990 万元，净利润-6,88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景福公司的总资产为 162,684.6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865.48 万元，净利润-7,090.3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7. 公司持有景福公司股权比例为 70%，旭阳公司持有景福公司股权比例为 30%。

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 协议双方

- 1、转让方：旭阳公司
- 2、受让方：公司

(二)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

- 1、协议双方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景福煤业 30%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，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协议双方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。

(三) 其他

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双方将就本框架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，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事项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，本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存有矛盾之处，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公司拟受让景福公司 30%股权，有利于景福公司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，股权转让价款将以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景福公司 30%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准。本事项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